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3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8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9～114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選舉提案審查委員

十、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3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1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2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8 人)共 80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古 源 光	2		戴 昌 賢	3		陳 朝 圳	4		楊 勝 任
5		傅 龍 明	6		徐 錦 興	7		劉 英 偉	8		王 栢 村
9		陳 和 賢	10		謝 啟 萬	11		梁 文 進	12		洪 淑 姜
13		沈 艷 雪	14		林 建 全	15		陳 灯 能	16		吳 明 昌
17		林 秋 豐	18		龔 旭 陽	19		鄭 芬 蘭	20		裴 家 騏
21		鍾 文 彬	22		葉 信 平	23		鄭 秋 雄	24		張 秀 鑾
25		藍 浩 繁	26		陳 福 旗	27		劉 俊 宏	28		顏 嘉 宏
29		李 鴻 麟	30		古 明 萱	31		李 鎮 宇	32		謝 清 祥
33		陳 瑞 仁	34		吳 德 和	35		丁 澈 士	36		陳 勇 全
37		曾 全 佑	38		盧 威 華	39		蔡 孟 豪	40		蔡 循 恆
41		李 嘉 塗	42		張 仲 良	43		蔡 登 茂	44		黃 允 成
45		童 曉 儒	46		洪 春 吉	47		李 一 靜	48		劉 書 助
49		張 宮 熊	50		李 祥 林	51		陳 淑 恩	52		石 儒 居
53		張 美 美	54		王 仕 圖	55		吳 雅 玲	56		羅 希 哲
57		陳 寬 裕	58		李 聲 吼	59		顏 才 博	60		莊 秀 琪
61		楊 忠 達	62		孫 元 勳	63		陳 瑞 雄	64		潘 忠 林
65		邱 武 霖	66		陳 淑 斐	67		鄭 鳳 屏	68		陳 瑞 玲
69		徐 曉 峯	70		陳 世 榮	71		李 羽 妍	72		吳 宗 霖
73		游 皓 麟	74		鄒 德 薰	75		江 俐 瑋	76		黃 芸 薇
77		簡 立 翔	78		吳 冠 樺	79		劉 興 光	80		楊 志 強

列席 36 人(因徐錦興、裴家騏、古明萱、張秀鑾、鄭秋雄、盧威華、曾全佑、蔡登茂、張美美、吳雅玲等為代表，實列席 36 人)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校 友 會 長	鄭 武 樾	就 業 輔 導 室 任	邱 秋 霞	體 育 室 任	吳 崇 旗
生 物 資 源 所 所 長	蔡 文 田	森 林 系 任	羅 凱 安	水 產 養 殖 系 任	翁 韶 蓮
木 材 科 學 與 任	江 吉 龍	食 品 科 學 系 任	林 貞 信	生 物 科 技 系 任	黃 卓 治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環 境 工 程 與 任	林 耀 堅	機 械 工 程 系 任	周 春 禧
水 土 保 持 任	唐 琦	財 務 金 融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添 盛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任	林 豐 瑞	資 訊 管 理 系 任	蔡 玉 娟
企 業 管 理 系 任	葉 憲 弘	時 尚 設 計 與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任	蘇 衍 綸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社 會 工 作 系 任	趙 善 如	幼 兒 保 育 系 任	馬 祖 琳
休 閒 運 動 保 健 系 主 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任	杜 奉 賢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任	邱 亞 伯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學 碩 士 學 程 主 任	郭 嘉 信	獸 醫 學 系 任	吳 永 惠	動 物 疫 苗 科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所 所 長	黃 美 秀	畜 牧 場 任	沈 朋 志	動 物 醫 院 任	簡 基 憲
農 業 機 具 陳 列 館 主 任	洪 辰 雄	動 物 疾 病 診 斷 中 心 主 任	蔡 清 恩	幼 兒 園 長	徐 庭 蘭

主	教	學	主	行	學	總
任	術		政			
務	務	副	務	務		
秘	校		校			
書	長	長	席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陳先藍小張先鄭先葉先鍾先裴
 福浩秀秋信文家
 生旗生繁姐鑾生雄生平生彬生騏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小李先洪先童先黃先蔡先張先李
 一春曉允登仲嘉
 姐靜生吉生儒生成生茂生良生塗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小陳小鄭小陳先邱先潘先陳先孫
 瑞鳳淑武忠瑞元
 姐玲姐屏姐斐生霖生林生雄生勳

四排 席 列
 先江小翁先羅先蔡先吳小邱先鄭
 吉韶凱文崇秋武
 生龍姐蓮生安生田生旗姐霞生樾

五排 席 列
 先郭先邱先杜先巫小馬小趙小曾
 嘉亞奉昌祖善純
 生信生伯生賢生陽姐琳姐如姐純

六排

入口

七排

旁

八排

九排

十排

十一排

19 18 17 16 15 14 13
 小鄭先龔先林先吳先陳先林小沈
 芬旭秋明灯建艷
 姐蘭生陽生豐生昌生能生全姐雪

40 39 38 37 36 35 34
 先蔡先蔡先盧先曾先陳先丁先吳
 循孟威全勇澈德
 生恆生豪生華生佑生全生士生和

61 60 59 58 57 56 55
 先楊小莊先顏先李先陳先羅小吳
 忠秀才聲寬希雅
 生達姐琪生博生吼生裕生哲姐玲

80 79 78 77 76
 司楊司劉司吳司簡司黃
 志興冠立芸
 學強學光學樺學翔學薇

席 列
 先蘇先葉先葉小蔡先林先張先毛
 衍曾憲玉豐添冠
 生綸生欽生弘姐娟生瑞生盛生貴

席 列
 先蔡先洪小徐先簡
 清辰庭基
 生恩生雄姐蘭生憲

聽

視 聽
 主 控 室

小許
 羽
 姐績

簽 到 處

12 11 10 9 8 錄 記
 小洪先梁先謝先陳先王小葉小蔡
 淑文啟和栢結韶
 姐姜生進生萬生賢生村姐實姐玲

33 32 31 30 29 28 27
 先陳先謝先李小古先李先顏先劉
 瑞清鎮明鴻嘉俊
 生仁生祥生字姐萱生麟生宏生宏

54 53 52 51 50 49 48
 先王小張先石小陳先李先張先劉
 仕美儒淑祥宮書
 生圖姐美生居姐恩生林生熊生助

75 74 73 72 71 70 69
 司江司鄒司游先吳小李先陳先徐
 俐德皓宗羽世曉
 學瑋學薰學麟生霖姐妍生榮生峯

席 列
 先林先唐先周先林先苗先黃先林
 坤春耀志卓貞
 生輝生琦生禧生堅生銘生治生信

席 列 排六

先沈小黃小朱先吳
 朋美純永
 生志姐秀姐燕生惠

入口

席 排七

席

排八

排九

排十

排十一

入口

肆、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研修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乙案。	1. 確認遴選委員會置 21 人，由學校代表 9 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9 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3 人組成，其中各類代表，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2. 表決通過學校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為教師代表 7 人、職員代表 2 人，其中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多 2 人。另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舉方式，表決通過人事室修正意見。 3. 表決通過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人數比例分配為校友代表 3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6 人，並修正通過本校現任專任教師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 4. 表決通過學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皆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出，其中教師代表選取方式依序為票數、性別、學院。 5. 表決同意條文增列：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學生會會長列席，會長應親自與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6. 本案人事室所提擬修正之條文，除上述 5 項決議事項，餘皆依人事室修正意見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一、業依本會議決議修正本辦法並公告。 二、又依前開會議修正決議，另行召開研商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選舉相關事宜會議，針對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投票方式等技術性作業模擬並決議，「選舉依教師代表、職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 4 種身分別，分為 4 張選票、各別計票。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各身份別應選員額方式，票選結果依得票高低、性別比例選出各身份別應選員額，其中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 2 人。」		

提案二	研提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計畫書修正後通過，提送教育部審議。 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在下次校務會議中，就本校 102~105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申請結果提出報告。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一、合計召開 10 次全校性工作會議及 3 次會前會： 101.12.06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1 次工作會議 101.12.14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2 次工作會議 102.01.05 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臨時工作會議 102.01.07 研商 102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 3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 102.01.08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3 次工作會議 102.01.15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4 次工作會議 102.01.23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5 次工作會議 102.01.31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6 次工作會議 102.02.27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7 次工作會議 102.03.06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8 次工作會議 102.03.12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9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 102.03.12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9 次工作會議 102.03.21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10 次工作會議會前會 102.03.22 召開研商 102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第 10 次工作會議 二、合計研發處召開處內研商會議 5 次： 101.11.24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1 次) 101.11.27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2 次) 102.02.26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3 次) 102.03.25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4 次) 102.03.26 召開研發處研商 102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會議(第 5 次) 三、預計於 102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 前將本校計畫書送達教育部。		
提案三	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更名整併調整作業要點」。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擬設置本校實驗動物中心，並增列於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為校級學術性研究中心。	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保留，提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執行情形	已和人事室陳組長討論後修訂第四條，預定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視備查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後之辦法。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部份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紀錄）。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視備查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後之要點。		

伍、討論提案（請徐總務長錦興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16-19 頁），請 討論。

說明：依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學生轉系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5 項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 20-4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木工程系申請設立台東地區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7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技專校院回流教育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規定、技專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申請校外開設專班，以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授予學位之專班為限。教育部目前並未同意碩士在職專班校外上課。

三、本案經進修推廣部電話洽詢教育部技職司第二科，建議本校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經查進修推廣部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於臺東地區開設土木系碩士學分班，選修人數每一課程約為 13-15 人，101 學年第 2 學期僅 6 人選修。

五、經電話洽詢技職司林宜樺專員，101 學年度臺東地區僅有永達、和春、美和等三校開設企管及工管、護理等進修學院二專及二技班別。

六、檢附土木工程系臺東地區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課程規劃表（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及申請台東土木在職專班連署書（如資料第 47-49 頁）。

七、本案如獲討論通過，將專案報教育部審核，並建議申請自 103 學年度設立招生。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30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培育保健食品及生物技術高階專業人才，農學院擬組成跨科系優秀師資團隊，開設「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並加入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 三、配合「產業學院」103 學年度執行學位學程產學專班之規劃，擬申請於 103 學年度增設本碩士學位學程，惟依教育部申請新設碩士班作業規定，本案最快申請成立為 104 學年開始招生。
- 四、檢附「食品生技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規劃書（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 五、本案如獲討論通過，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時程辦理。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學院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30 日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教育部「100 學年度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結果，生物資源研究所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 7 人以上」之規定。
- 三、已由農學院內部協調 3 位教師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隸至生物資源研究所，緩解該所面臨減招的燃眉之急。為求長遠發展，擬申請於自 104 學年度轉型為「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以提供本校森林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生物科技系、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畢業生繼續進修之管道。
- 四、依規定系科增設案須於前 2 年提出申請，系科停招案須於前 3 年提出申請，本「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如獲教育部核准於 104 學年度成立，擬專案報部申請「生物資源研究所」停招案。
- 五、檢附「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博士班」申請計畫書（請上學校網站→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26249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資料第 50-5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於 102 學年度新增國際學院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4001A 號函)；新增四技進修學制工學院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休閒運動保健系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條文。

(二)校級研究中心新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業經本校 1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爰配合修正第 18 條。另本校 17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工學院增設附屬單位車輛工廠乙節，尚未於本次提案，爰暫不列入本次修正中。

(三)新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開條例業將各機關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5、32、34、37 條有關單位名稱及職稱。

(四)102 年 4 月 15 日奉 校長核示，參採主秘有關「建議國際事務處處長職稱可比照研發長職稱模式修正為國際長」之建議，爰配合修正第 14、32、34、35 條條文。

二、另請各單位重新檢視主管法規，若涉及主計室及國際長者，亦請配合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併案敘明。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54-63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爰此，配合修訂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文字。
- 二、本要點之規定與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有重疊規定之處，爰配合修正處理程序，由校教評會組成審查小組調查事實後，提送校。另依據教育部訂頒之處理原則，增訂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流程如附，以為明確。
- 三、本案前經提送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該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 四、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64-7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規範事項與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範事項重疊，為避免爾後適用法規及處理程序不一致，致生可能之爭議，爰修正處理程序與該處理要點相同，並增訂違反教師倫理守則處理流程如附，以為明確。
- 二、本案前經提送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本校 101 學年度教師相關法規研修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該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 三、案經本校 102 年 5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 73-7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6 條條文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

(俸)之評量。

- 二、為配合前開函釋，擬修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3點條文，增列「(七)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不予加薪之規定。另第6點文字修正。
- 三、案經本校102年5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79-80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積極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及輔導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並配合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案經教務處及就業輔導室重新檢視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之「教師評鑑計分表」相關採計項目，建議新增擔任職涯導師及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之加分項目如附件。
- 二、案經本校101年12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三、「輔導與服務」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資料第81-84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於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此規程中第十六條：本校設就業輔導室分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如資料第85頁）。
- 二、因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新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已於102年4月25日第174次行政會議通過，此辦法還需提送校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86-88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農場、園藝場、木材加工廠、食品加工廠、畜牧場、林場及水產養殖場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實習研究附設單位設置辦法，經 102.01.10 本校 102 年度第 1 次（172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經人事室協助修訂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檢附本院各附設單位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89-9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及營運細則草案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會議紀錄決議設置校級實驗動物中心，建議先將本案列入主管會議討論。
- 二、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並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草擬設置辦法草案。
- 三、依據 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決議設置為校級實驗動物中心。

擬辦：依據組織規程草擬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與營運細則草案（如資料第 96-10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轄下各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轄下附屬單位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之設置辦法，業經 102 年 5 月 13 日獸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175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資料第 103-104 頁）。
- 三、隨文檢附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105-10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57260F 號函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02.5.2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檢附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通過後辦法 1 份（如資料第 107-11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分為「內部評鑑」及「自我評鑑」，「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自我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

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及校內外共 9 位指導委員組成。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由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校外委員組成，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

第四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應成立「評鑑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並設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相關事務。其職掌如下：

- （一）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 (二) 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三) 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 (四) 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
- (五) 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
- (六) 評鑑經費之編列。

第五條

為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小組」、「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評鑑指導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 初審評鑑相關資料及計畫
- (二)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二、評鑑工作小組：分「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

(一)「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為各處室工作小組負責人，並得選派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

(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並得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三) 評鑑工作小組任務：

- 1. 蒐集資料。
- 2. 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 3. 填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第六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自我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自我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一) 校務(含專案)自我評鑑委員：聘請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每一評鑑項目至少 1 位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 24 至 26 位組成。

(二) 專業(含學門)自我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至少 1 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 4 至 5 位組成。

二、自我評鑑委員任務如下：

- (一)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 (二) 進行實地訪評。
- (三) 撰寫評鑑報告。
- (四) 出席相關會議。

- 第七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 一、「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
- (一) 校務(含專案)內部評鑑委員：由本校 18 至 24 位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任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並應依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執行之。
- (二) 專業(含學門)內部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曾擔任過主管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 3 至 4 位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並應依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
- 二、內部評鑑委員之職掌：
- (一) 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
- (二)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三) 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者。
-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過去三年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 第九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十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 一、校務評鑑項目：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
-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 三、系所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四、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學生永續來源及自我改善。
- 五、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

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

第十一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該學門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我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第十四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u>修讀學士學位：</u> 一、<u>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u> 二、<u>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u> 三、<u>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u> 四、<u>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u> 五、<u>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u> 六、<u>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 七、<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u> 八、<u>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u> 九、<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u> 十、<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u> 十一、<u>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u>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u>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u> <u>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u> <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u>	一、修正第1、3、4、5項 二、有關修讀學士學位第1、3、4項合併後修正為第2項計11款。 三、有關修讀碩、博士學位第5項修正為第3項計4款。 四、原第2項修正為第4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u> <u>修讀碩士、博士學位：</u> 一、<u>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u> 二、<u>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 三、<u>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u> 四、<u>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u>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u>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u>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u>修讀學士學位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u>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u>研究生</u>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一、修正第 1 項 二、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依大學法法規用語，文字作修正。
第四十二條 學生<u>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略) <u>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u>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略) <u>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u>	一、修正第 1 項 二、第 13 款併至第 1 項。 三、原第 13 款刪除。
第五十七條 <u>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u>		一、本條文新增 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立本校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係作校務行政之法源依據，餘條文類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內容不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十二、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十三、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十四、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十五、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十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二年。

十七、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十八、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十九、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二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二十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二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五、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

六、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

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u>產學四技專班除外</u>）；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加「（<u>產學四技專班除外</u>）」等部分文字。 二、產學專班四技學生，其本質上不同於一般大學部學生，建議不設限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

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略) 三、經本校選派<u>至</u>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略) 三、經本校選派<u>為</u>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u>於</u>。	一、修正第3款部分文字。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u>前</u>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u>上</u>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一、修正第1、2款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第 4 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事假、公假出國者，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以超過前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u>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u>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u>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二成為度。</u>	一、依「大學部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有關辦理轉學招生，各校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有關轉學招生名額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規定，教育部業於99.12.31臺高(一)字第0990198651G號令廢止並停止適用。 二、另依教育部100.11.22臺技(四)字第1000210812號函，有關校內轉系科人數名額使用注意事項，並配合技專校院資料庫填報有關轉學生及校內轉系科人數資料統計表填報作業，擬修正本校有關轉系名額規定。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

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 二、轉系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 三、申請轉系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 四、將轉系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 六、轉系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六條

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八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

第九條

轉系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略）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略） (九)校內外各項<u>專業</u>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u>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u>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略）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於近 3 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略） (九)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一、新增第二項第九目部分文字。 二、新增第三款「<u>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u>」 三、提供新聘優秀專任教師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之機會。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u> <u>獲選教師彈性薪資者期滿時，得由教務處推薦申請特聘教授。</u>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一、新增第六條第二項「<u>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獲選教師彈性薪資者期滿時，得由教務處推薦申請特聘教授)</u>」以符合實際運作模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教學、研究與服務 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一、修正第五項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
二、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
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 第五條 彈性薪資申請條件：
一、編制外或新聘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二、本校編制內優秀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
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85分以上，且於近3年內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一)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
(二)積極推動國際事務，提昇國家知名度者。
(三)參與國際競賽獲獎，且競賽成果具有國際(領先)影響力者。
(四)領導國際性整合型計畫，且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五)出版國際通用之教材並於國際間廣泛採用者。
(六)具多篇重要學術論文或專書，於國內外論文被高度引用且其研究成果具有國際(領先)者。
(七)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發明成果，近3年內研發技術轉移廠商金額累計達壹仟萬元以上者。
(八)執行產官學研合作之研究型計畫，挹注校務基金之行政管理費近3年內累計達參佰萬元以上者。

(九)校內外各項專業服務工作(兼任學會幹部、政府機關兼任顧問、委員、講座等)屬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且具有明確事蹟者。

(十)其他具有特殊優秀頂尖人才或國際(領先)水準之事蹟者。

三、本校新聘優秀專任教師符合前款各目所列事實之一者，自本校任職之日起四年內雖未接受評鑑，亦得提出彈性薪資發給申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及本辦法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惟同時獲獎時則需擇一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凡經獲選發給教師彈性薪資累計三次者，須於滿一年後且績效優異，始可再申請或受提名推薦。

獲選教師彈性薪資者期滿時，得由教務處推薦申請特聘教授。

第七條 彈性薪資給予需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擇優報教育部複審通過後給予彈性薪資。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各3~4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外聘委員及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長及教師會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八條 申請或推薦程序與審議機制：

一、本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除教師自行申請外，可由各學院及業務相關一級單位推薦，並依公告日期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計畫書格式另訂之。

二、獲彈性薪資給與後之薪資級距：

彈性薪資之計算包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一)榮獲諾貝爾獎獎項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5:1 至 10:1。

(二)榮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2:1 至 3:1。

(三)榮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5:1 至 2:1。

(四)榮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國際間相等榮譽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3:1 至 2:1。

(五)本校教研人員於教學、研究、產學、輔導與服務表現優良者，獎勵後之薪資與校內同等級人員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

三、教師彈性薪資之給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年度經費編列額度及申請者之資格與條件，審議核給彈性薪資。

四、受領彈性薪資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提昇，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績效報告，送交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案件審查應著重於具國際(領先)水準之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5為上限。

第九條 提供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下列情事者除應停止彈性薪資之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連署陳情書

連署陳情人(如下表列),或(曾)就讀 貴校於台東地區之台東專科學校開設之「土木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臺東班)」,或得知 貴校有意願於台東地區開設該碩士在職專班等。皆限於台東地區尚無正式之工學院土木系碩士進修管道,有心向學者只能循以往在地學長進修模式,個別採舟車勞頓方式遠離居住及工作所在地出外求學,實已累積浪費龐大之可服務社會時間,及突顯現有台東地區教育資源配置未臻合理性。

現因確有在地求學土木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需求,故連署陳請 貴校基於扶植偏鄉地區及培育在地學子考量,於台東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嘉惠台東在地有心向學子弟。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連署陳情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朱永照	台東縣政府	237550		林溪山	退休	0910549542	
黃碧輝	練武治門	341626		陳月霜		0926008393	
史越生	嘉義市農會	092886882		殷柔柔		0932661095	
陳春生	退休	329086		蕭燕明		0911732676	
劉昌華	台新油站	336088		徐文欽		0910558143	
劉勝源	退休	320857(常) 0932660680(魏)		李連發	鐵道局 東支小	089-230160	
溫海生	退休	340211		張佩芳	鐵道局 東支小	0937724770	
張金川		0915-758495		張皓	退休	089-382501	
李秀玉	退休	323822		洪其石		089-382501	
盧裕美	退休	089-326490					
邱淑麗		0963284829					
黃代湧	臺東縣農會	0921594067					
吳奇繪		0914071015					
黃德金	退休	0952684223					
許郁屏	退休	0960540976					
黃錫子	退休	0912289565					
李樹棧	退休	0926-008393					
黃東成	退休	0912103658					
陳季英	..	0952336950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連署陳情書

連署陳情人(如下表列),或(曾)就讀 貴校於台東地區之台東專科學校開設之「土木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臺東班)」,或得知 貴校有意願於台東地區開設該碩士在職專班等。皆限於台東地區尚無正式之工學院土木系碩士進修管道,有心向學者只能循以往在地學長進修模式,個別採舟車勞頓方式遠離居住及工作所在地出外求學,實已累積浪費龐大之可服務社會時間,及突顯現有台東地區教育資源配置未臻合理性。

現因確有在地求學土木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需求,故連署陳請 貴校基於扶植偏鄉地區及培育在地學子考量,於台東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嘉惠台東在地有心向學子弟。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連署陳情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黃奇明	台東縣政府	0937873115		李志鵬	台東縣政府	0933693891	
吳哲元	台東縣政府	0972-180919		李哲賢	台東縣政府	0918766051	
戴佳助	健峰工程顧問	0981-954111		郭仲翊	台東縣政府	0937028725	
陳建福	水利署(河局)	0928-788411 322023#1521		蔡忠海	台東縣政府	0972008480	
陳志華	公路總局第二工程處	0928705543		劉大魁	台東縣政府	0926361199	
歐陽貞韻	退輔會台東農場	0921-09838		鄭凱文	台東縣政府	0932660366	
蔡建道	水利署剛局	0912430158 322023		林其凱	台東縣政府	0937601085	
陳煥保	建築師事務所	0921-0977157		葉百恆	台東縣政府	0912777213	
鍾偉成	水保局臺東分局	0912-151555		邱吉銘	台東縣政府	095797536	
王嘉燕	新豐工程顧問	0913-148807		林慶榮	"	0910-980099	
賴維雲	台東縣政府	0910430611		陳文輝	台東縣政府	0912-102612	
連文祥	台東縣政府	0975650739		卓仁富	"	0910650116	
溫志祥	台東縣政府	091027911		許連德	台東縣政府	0988-026700	
李俊男	台東縣政府	0919078530		杜俊昇	水保局台東分局	0928-169659	
葉晉嘉	台東縣政府	0926637852		林其志	"	0921067788	
林義軒	台東縣政府	0921037816		藍清旺	建築師事務所	0956002509	
董孝廷	台東縣政府	0919611692		林香茜	"	0910337006	
胡宏智	台東縣政府	0988239157		陳郁芳	黃公建事務所	0912759976	
王月萍	蘭嶼鄉公所	0915825906		林佑信	十大環保(股)	0973739369	
侯正峰	台東縣政府	0921599639		陳國輝	台灣環境發展	0928-341076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連署陳情書

連署陳情人(如下表列),或(曾)就讀 貴校於台東地區之台東專科學校開設之「土木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臺東班)」,或得知 貴校有意願於台東地區開設該碩士在職專班等。皆限於台東地區尚無正式之工學院土木系碩士進修管道,有心向學者只能循以往在地學長進修模式,個別採舟車勞頓方式遠離居住及工作所在地出外求學,實已累積浪費龐大之可服務社會時間,及突顯現有台東地區教育資源配置未臻合理性。

現因確有在地求學土木系碩士在職專班之需求,故連署陳請 貴校基於扶植偏鄉地區及培育在地學子考量,於台東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以嘉惠台東在地有心向學子弟。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連署陳情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陳嘉松	黃公建築事務所	0912-156864					
余光忠	鹿野地區農會	0973-228559					
余光明	延平鄉公所	0995-853706					
陳建興	鎮邦里林姓宗親會	0912-524888					
吳順文	鹿港二樓 鹿港聯合進修班	0917-37413					
陳吉榮	公路局蘇溪段	0930-558205					
張南由	佳里工商團體	0983-564773					
羅志偉	俗寮砂石場	0911-605777					
陳順昌	鎮邦里林姓宗親會	0910-512226					
游明泉	建興工程(股)公司	0939-191758					
王仁程	台東林管處	0910-669851					
黃仲豪	台東林管處	0911-672308					
謝瑞豐	林管處	0911-00915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本校在籍學生對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懲處，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損害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點第1項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第一款 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本校在籍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懲罰處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6點第1項修訂條文內容
第八條 第四款 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11點修訂條文內容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1點修訂條文內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

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生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
-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一、農學院：

-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二)農園生產系 (含碩、博士班)
- (三)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四)森林系 (含碩士班)
- (五)水產養殖系 (含碩、博士班)
-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碩士班)
- (七)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碩士班)
- (九)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 (含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 (含碩士班)
-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八)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三、管理學院：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四)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
- 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

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三)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森林系(含碩士班) (五)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七)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九)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u>(八)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u>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及中心： 一、農學院： (一)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碩、博士班) (三)食品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森林系(含碩士班) (五)水產養殖系(含碩、博士班)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含碩士班) (七)植物醫學系(含碩士班)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含碩士班) (九)生物科技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土木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四)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 (五)水土保持系(含碩士班) (六)車輛工程系(含碩士班) (七)生物機電工程系(含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農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五)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 (六)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七)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九)餐旅管理系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增國際學院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教育部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4001A 號函)；新增四技進修學制工學院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休閒運動保健系更名為休閒運動健康系(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229222 號函)，爰配合修正本條條文如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五)<u>休閒運動健康系</u>(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u>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 <u>(四)</u> 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u>(四)</u> 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社會工作系(含碩士班) (四)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五)休閒運動保健系(含碩士班) (六)幼兒保育系(含碩士班)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碩、博士班)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三)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一)獸醫學系(含碩、博士班)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一項五、(三)華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外籍生華語學習與招生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u>國際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並得置<u>副國際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u>處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並得置<u>副處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2年4月15日奉校長核示，參採主秘有關「建議國際事務處處長職稱可比照研發長職稱模式修正為國際長」之建議，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 <u>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u>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及研究教育四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應校務需要，經本校17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新增校級研究中心--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校級研究中心，爰配合修正第18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 <u>主計室</u> ，置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 <u>會計室</u> ，置 <u>會計</u> 主任一人，分設歲計、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新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業於102年1月1日施行，配合修正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如左。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u> 、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 <u>主計室</u> 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事務處處長</u> 、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 <u>會計室</u> 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	修正國際長及主計室主任職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表。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會議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u>國際長</u>、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處處長</u>、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技藝訓練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u>會計室會計主任</u>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修正國際長及主計室主任職稱。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u>國際事務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軍訓室主任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	修正國際長職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u>主計室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 <u>會計室會計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如討論有關學生事務應有學生代表出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修正主計室主任職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四、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
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經審理小組決議後，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 學術合作關係。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六、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通知送審人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審查小組審理時之依據。

審查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 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4、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三) 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 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九、送審人如對校教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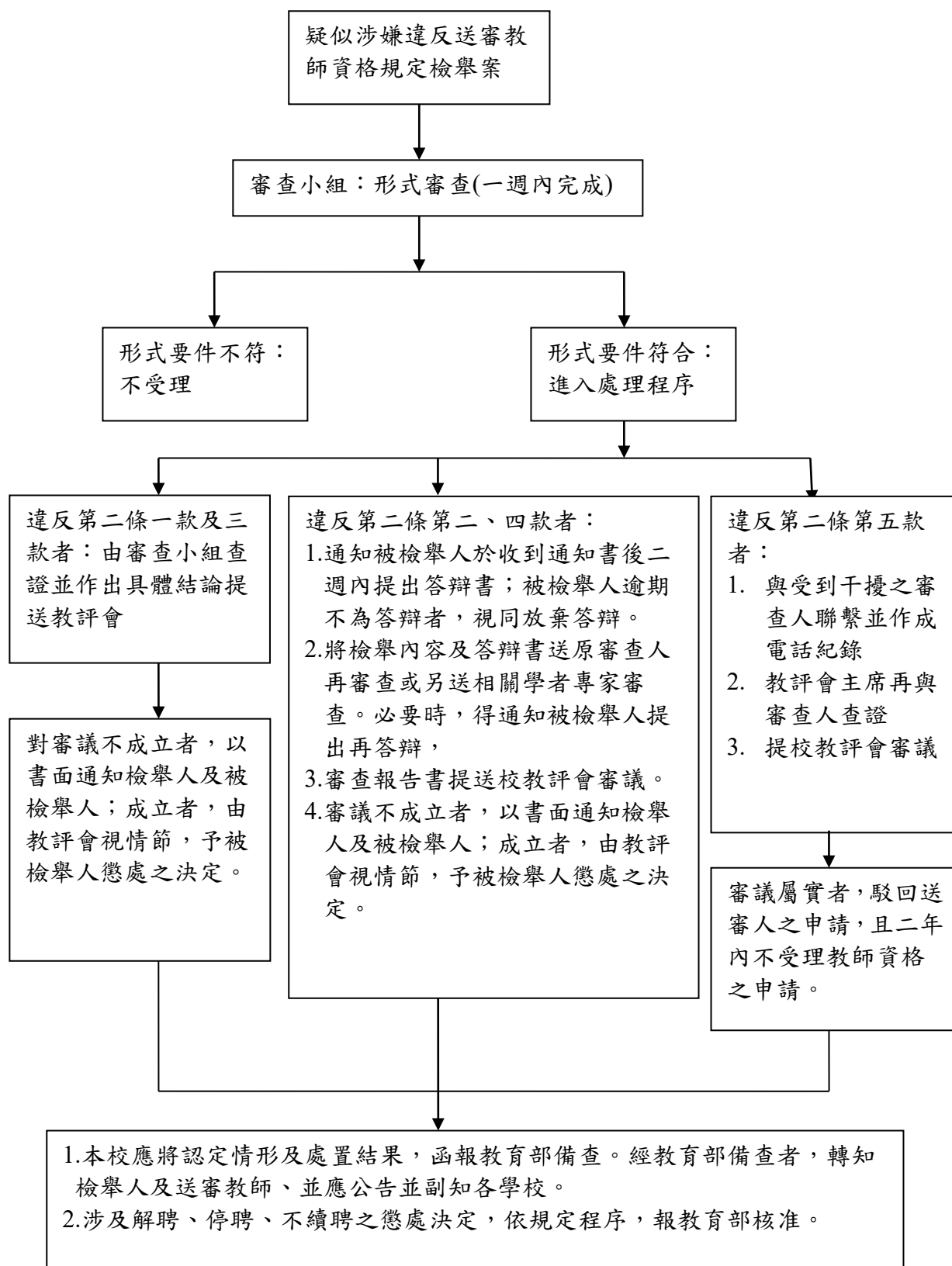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則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相關案件，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u>	一、本校為 <u>公正處理教師著作抄襲相關案件，並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u>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 <u>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u> （二）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三）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四） <u>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五） <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u>送審人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者，應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查證後，送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認定之。違反其餘各款規定時，由受理檢舉單位逕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 <u>教師資格送審當事人（以下簡稱送審人）</u>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二） <u>嚴重違反學術倫理。</u> （三） <u>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u> （四）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 （五） <u>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u> <u>送審人違反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時，應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評會查證後，送請院、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違反其餘各款規定時，由受理檢舉單位逕提校教評會審理認定之。</u>	參照教育部以101年12月24日臺學審字第1010234363B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本點文字。
三、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u> <u>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u>	三、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與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事宜，必要時得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u>	新增教評會成立審理小組，調查及認定違反情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校教評會提出檢舉書，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u> <u>審理小組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於一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如形式要件不符，則不予受理，並由校教評會主席確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形式要件符合者，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件)，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送審人曝光。</u> <u>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得經審理小組決議後，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四、<u>校教評會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教師違反本要點規範內容之檢舉，不論是否為教師升等主要著作，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本要點處理程序。</u> <u>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檢舉案，得經校教評會決議後，依前項規定辦理。</u>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受理之審查程序及校內處理流程圖。
(刪除)	五、校教評會對於涉嫌違反本要點規定案件，在調查中應以機密案處理之，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原第五點內容已併入第四點第二項，本點刪除。
五、<u>審查小組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u>(一) 師生。</u> <u>(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u> <u>(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四) 學術合作關係。</u> <u>(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u> <u>(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六、<u>校教評會送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涉嫌違反本要點規定事件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包含曾有此關係者)、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應迴避將送審人案件送與該審查人。</u>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酌修文字。
六、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u>審理小組</u>審理時之依據。 <u>審理小組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u>	七、校教評會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份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u>學校</u>審理時之依據。 <u>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點修正，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u>審理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	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u>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u>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 <u>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	八、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八、 <u>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懲處：</u>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升等之申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4、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	九、校教評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之年限規定。 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增訂第二、三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u>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u>第一項審查期限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u>九、校教評會審議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u>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計算。</u>	<u>十、校教評會審議本要點檢舉案件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懲處結果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前項審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u>	修正本案校教評決議方式。
<u>十、送審人如對校教評會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u>	<u>十一、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檢舉案。檢舉成立之案件，應依涉案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就下列情形，予以懲處：</u>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3、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4、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	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第一項移列第八點。 三、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u>被檢舉之送審人對前項懲處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u>	
<u>十一、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之案件，應將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函報教育部備查。教師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u>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一經成立，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u>十二、本校對於教師違反本要點規定案件，經證實並作出懲處後，應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u>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一經成立，不因被檢舉之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條次變更，並增訂第二項規定及修正部份文字。
(刪除)	<u>十三、經依本要點完成處理程序之案件，關於教師之懲處若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時，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應報經教育部核准。</u>	本點內容併入修正草案第十一點。
<u>十二、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送審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始受理依本要點進行調查與處理。</u>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議處。	<u>十四、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副知被檢舉人。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始受理再次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即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u> 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對於被檢舉之送審人進行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依據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移送「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議處。	條次變更，並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訂部份文字。
<u>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五、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
-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教師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守則之案件。
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
- 第二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程序時，應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審查小組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 第二十三條 審查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查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 第二十四條 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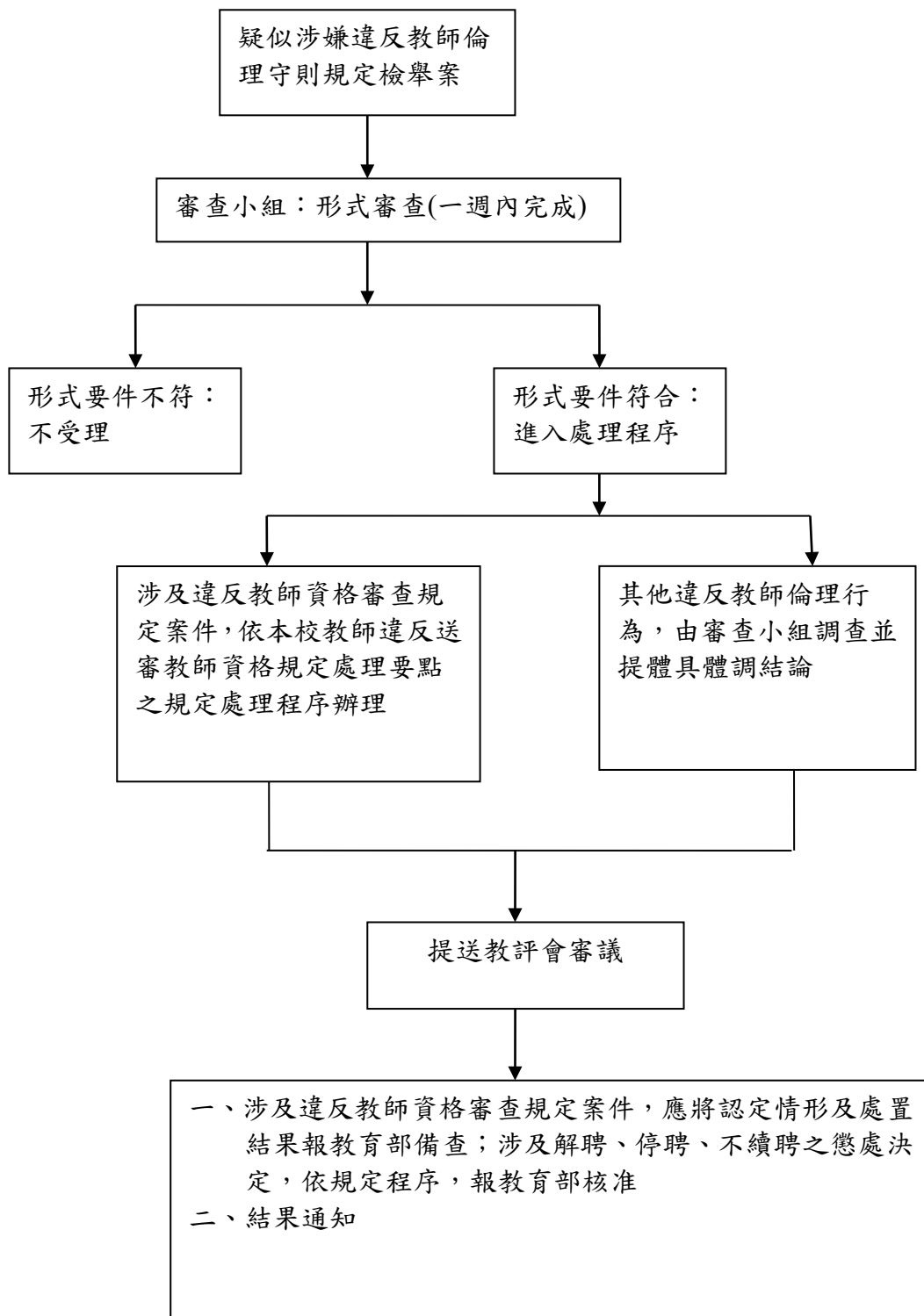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十五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應成立「違反教師倫理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教師涉嫌違反本守則之案件。</u> <u>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校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u>	第十九條 <u>本校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u> <u>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u> <u>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u>	一、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範之處理程序，修訂本條條文如左。 二、有關檢舉人保障及密件處理程序規定移列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u>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程序時，應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u> <u>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u>	第二十條 <u>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由專任教授中選任一人，教授人數超過二十人者，增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一、委員會組成移列第十九條規定。 二、新增檢舉人保障及密件處理程序規定。
第二十二條 <u>審查小組</u> 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第二十二條 <u>審議委員會</u> 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u>審查小組</u>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u>審查小組</u> 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u>審議委員會</u> 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u>審議委員會</u> 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u>審理小組</u> 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u>校教評會</u> 應於一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	第二十四條 <u>審議委員會</u> 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配合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範之處理程序，修訂本條條文如左。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u>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u>前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決定，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循三級教評會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u> <u>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u>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三年至五年。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二、新增案件審理期限。 三、新增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程序。 四、新增得順延處理情事。
第二十五條 <u>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u> <u>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u>	第二十五條 <u>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相關機關、學校。</u>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書面通知應述明救濟途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第二十六條 <u>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	第二十六條 <u>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倫理行為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u>	一、審議結果通知移列第二十五條。 二、新增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

-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年資加薪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並陳校長核定之。
-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 （七）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
 - （九）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第 3、6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u>（七）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u> <u>（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u> <u>（九）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u>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u>（七）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u> <u>（八）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u>	配合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之規定，新增第 7 款規定。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計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C1.校內服務 <u>10.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加 4 點。</u> <u>另配合就業輔導室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或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酌加 4-10 點。</u>		增列 10 目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說明 1）		佐證資料 編號	相關單位認證	初評 分數	複評 分數
C1.校內服務 (說明 2)	1.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有證明者：每學年加 15 點				
	2.克盡參與系務會議、系教評會之義務，有證明者：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點)				
	3.擔任系、校、院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有證明者：每學年每件 5 點。				
	4.擔任系、院、校各種專案工作委員會委員，有證明者：正、副召集人每學年每件 15 點，委員每學年每件加 5 點				
	5.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監試、入闈、出題、口試、書面審查)、校內碩士論文口試，有證明者：每次 1 點，每年最高採計 15 點				
	6.擔任班級導師(含各研究所導師及師資培育中心導師)、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運動代表隊教練，有證明者：每年 10 點				
	7.其他校、院、系之校內服務性專案工作，有證明者：主要負責者每件加 5 至 10 點；協助者每件加 2-5 點				
	8.獲頒校、院、系優良導師、優良教師、網路教學績優教師：每次 10 點				
	9.獲頒校優良導師：每次 50 點				
	10.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加 4 點。另配合就業輔導室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或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由單位主管簽註者酌加 4-10 點。				
C1 合計					
C2.校外服務 (C1 達 70 分才可採計)	1.執行服務性計畫於校內執行(含教育部等各政府或民間單位委託之調查、鑑定、會議、活動、顧問、工作會、座談會、講習會、訓練班)，或技術與研究中心服務案件，有證明者：每 1 萬元 1 點(申請升等、傑出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120 點)(說明 3、4、5)				
	2.擔任校外聘期制專業委員(含技專校院統一測驗命題委員與各類非單次完成任務之委員等任務導向性工作)，有證明者：每件每年加 10 點，最高採計 50 點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申請升等或傑出獎勵者四年最高採計 120 點)				
	4.擔任校外短期性專業審查、評鑑、技術服務、演講、評選、論文口試、工作會或訓練班講師等服務工作，或協助本校產學合作中心業務(提供廠商諮詢案、擔任專案計畫審查員)，有證明者：每件加 2 點，最高採計 30 點				

5.擔任專業學會服務工作： (a)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10 點 (b) 全國性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8 點 (c) 全國性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4 點 (d)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會長)：每年 50 點 (e) 國際專業學會秘書長(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每年 30 點 (f) 國際專業學會理事、監事：每年 20 點 (g) 國際性與全國性的學(協)會顧問：每年 10 點				
6. 擔任專業期刊編輯工作，有證明者： (1) 國內期刊：編輯每年 2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10 點 (2) 國內 TSSCI 期刊：編輯每年 1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20 點 (3) 非屬 SCI/EI/SSCI/TSSCI/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2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40 點 (4) 屬 SCI/EI/SSCI/ AHCI/ABI 國際期刊：編輯每年 40 點；主編或總編輯每年 80 點 (5) 擔任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1 點 (6) 擔任非屬 SCI/EI/SSCI/AHCI/ABI 國際期刊投稿論文審稿人：每件 0.5 點				
7.擔任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人或口譯者，有證明者： (1) 國內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 (2) 國內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 (3) 兩岸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10 點 (4) 兩岸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5 點 (5) 雙邊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 (6) 雙邊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 (7) 國際研討會之邀請演講及主要演講者：每次 20 點 (8) 國際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或與談人：每次 10 點 (9) 本校主辦各項研討會擔任審稿人，未支領酬勞且持有證明者：每次 1 點 (10)國際研討會、雙邊研討會或演講之現場口譯者：每場 15 點				
8.執行(承辦)國際性、全國性或國內區域性體育、服飾、餐飲、藝術等類科展演、競賽，有證明者：(a)國內區域性：每次 10 點 (b)全國性：每次 50 點 (c)兩岸性活動：每次 50 點 (d)國際性：每次 100 點				
9. 主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須有校名出現於會議手冊封面上) (1)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30 點 (2) 國內及兩岸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50 點 (3) 國際、雙邊學術性工作會(workshop)：每次 80 點 (4) 國際、雙邊學術性研討會：每次 100 點				
10.獲頒各機關服務績優表揚狀、獎狀；中央政府每次 30 點、地方政府每次 10 點、經立案、學(協)會或國內、外組織與學校每次 1 點				

	11.各單位(含營利與非營利)服務性感謝狀：每次 0.1 點				
	12.各院自訂加分項目（說明 6）				
C2 合計					
C3 扣分項目	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等違失行為者，依情節輕重，每案扣 15-30 點				
C3 合計					
分項原始點數：C0=C1+C2-C3					
分項評定結果(說明 7)：若分項分數 $C = 70+30\times[1-e^{-0.0035\times(C0-7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技(二)字第0970028149號函核定
考試院97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17722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6年6月28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9月10日台技(二)字第0970179399號函核定
本校97年10月27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5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088222號函核定
考試院98年10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22614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98年10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80208875號函核定
本校99年1月18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年3月15日台技(二)字第09900350125號函核定
考試院99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07911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2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3月15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99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486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年1月1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8386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3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15142號函修正核備自99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1月14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00026442號函核定
考試院100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38649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3月14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4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00060836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0年6月27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22762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8月3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9911號函修正通過自100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3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技(二)字第1010049086號函核定，自101年2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1年7月20日臺技(二)字第1010127535號函核定，修正條文11、22條自101年2月1日生效；其餘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1年10月1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4508號函修正通過自101年2月1日及101年8月1日生效
本校101年12月10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2年2月1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十六條 本校設就業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分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 <u>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u>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就業輔導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生涯規劃，認識產業現況與輔導其選擇職業，實施畢業生就業輔導與產業求才之推薦，並協助校友會之校友聯繫工作，藉以加強提供校友進修與就業資訊，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就業輔導室（以下簡稱本室）。	1. 依據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做修正。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六條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3. 為符合目前職場趨勢及簡化條文內容而修正。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 <u>實習輔導暨</u> 校友服務事宜。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事宜。	同上
第三條 本室設就業輔導及 <u>實習輔導暨</u> 校友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組執掌如下： 一、就業輔導組： （一）、提供學生有關 <u>職涯發展與產業現況資訊</u> ，辦理 <u>職涯相關活動</u>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以強化就業輔導。 （二）、 <u>辦理國家考試講座</u> ，提供考試訊息，以利學生準備公職考試。 （三）、 <u>辦理畢業生及在校生國家考試高、普考調查作業</u> 。 （四）、 <u>彙整系所證照考試培訓成</u>	第三條 本室設就業輔導、校友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各組執掌如下： 一、就業輔導組： （一）、收集並提供學生有關生涯規劃與產業現況之圖書與視聽媒體資料。 （二）、邀請政府機關、學術機構、企業機關有關專家蒞校專題演講，以強化就業輔導之效果。 （三）、 建立國家考試資料庫 ，提供考試訊息，以利學生準備公職考試。 （四）、邀請相關企業參與校園徵才活動，並提供求才資訊。	同上

果資料、辦理證照獎勵申請補助作業。 (五)、邀請相關企業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並提供求才資訊。 (六)、編印就業輔導室簡介及畢業專刊編輯作業。 二、<u>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組</u>： (一)、廠商求才登記公告訊息，<u>提供系所協助</u>推薦適當畢業生到企業界服務。 (二)、協助校友總會各種相關活動。 (三)、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追蹤調查、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各項調查作業。 (四)、UCAN 就業職能診斷、學生職涯諮詢輔導相關作業。 (五)、職涯導師相關作業。 (六)、學生實習、實習廠商之聯繫、校外實習平台系統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二、校友服務組： (一)、實施畢業生就業登記與接受企業界求才登記，推薦適當畢業生到企業界服務。 (二)、協助校友會之校友聯繫與資料建檔，俾利用校友網路以拓展畢業生之就業途徑。 (三)、調查分析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及就業狀況，以利就業輔導工作。	
第四條 無修正	第四條 本室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一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就業輔導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事宜。

第三條 本室設就業輔導及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各組執掌如下：

一、就業輔導組：

- （一）、提供學生有關職涯發展與產業現況資訊，辦理職涯相關活動，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以強化就業輔導。
- （二）、辦理國家考試講座，提供考試訊息，以利學生準備公職考試。
- （三）、辦理畢業生及在校生國家考試高、普考調查作業。
- （四）、彙整系所證照考試培訓成果資料、辦理證照獎勵申請補助作業。
- （五）、邀請相關企業參與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並提供求才資訊。
- （六）、編印就業輔導室簡介及畢業專刊編輯作業。

二、實習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 （一）、廠商求才登記公告訊息，提供系所協助推薦適當畢業生到企業界服務。
- （二）、協助校友總會各種相關活動。
- （三）、辦理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追蹤調查、企業雇主滿意度調查各項調查作業。
- （四）、UCAN 就業職能診斷、學生職涯諮詢輔導相關作業。
- （五）、職涯導師相關作業。
- （六）、學生實習、實習廠商之聯繫、校外實習平台系統維護及管理相關作業。

第四條 本室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場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農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促進本校農園相關系所及有機農業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
- 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
- 一、辦理農場相關建教合作
 - 二、農場環境整理及美化
 - 三、有機農產品生產與銷售
 - 四、協助農園系所田間實習、實驗場地之大型機械支援
 - 五、提供農園系所教師教學研究與實習之場地
- 第三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綜理本場相關業務，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場另置永續農業研究農場，提供教師進行有機農業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農園生產系具備農藝或園藝專長領域教師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園藝場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園藝場」，以下簡稱本場，以促進本校農園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
- 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
- 一、辦理園藝場相關建教合作
 - 二、熱帶園藝植物種原蒐集與保存
 - 三、栽培設施之維護與管理
 - 四、觀賞植物栽植與養護管理工作
 - 五、提供農園系所教師教學研究與實習之場地
 - 六、園藝場環境整理及美化
- 第三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綜理本場相關業務，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場提供教師進行園藝相關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農園生產系具備園藝專長領域教師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廠設置辦法(草案)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1.07)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木材加工廠」，以下簡稱木工廠，以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工作。
- 第二條 木工廠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木工廠使用辦法之擬定。
 - 二、廠區器具設備之借用、維護及管理。
 - 三、協助教學實習安全指導、觀摩推展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 四、協助本校各單位處室、中心與系所處理相關木材方面之諮詢與服務工作。
- 第三條 木工廠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綜理相關業務，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
- 第四條 木工廠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教師協助，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事宜以及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木工廠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廠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廠主任推薦本校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具備木材加工專長領域教師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廠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加工廠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加工廠(以下簡稱本廠)設置辦法，以綜理食品加工廠內相關之教學、實習、研究、推廣及實習產品生產等活動，建築與機具設備之管理與維護等業務工作，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

第二條 本廠主要任務如下：

- 一、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之教學、實習活動之施行。
- 二、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研究工作之施行。
- 三、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推廣服務工作。
- 四、配合本校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產品生產工作之施行。

第三條 本廠置主任一人，綜理本廠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本廠設諮議委員會，對本廠發展提供建言。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本廠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廠主任推薦校內、外具備食品科學專長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本廠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畜牧場(以下簡稱本場)設置辦法，以促進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及相關系所之課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
- 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
- 一、擬定畜牧場之使用辦法。
 - 二、場區器具設備之借用、維護與管理。
 - 三、協助教學實習安全指導及教育訓練事宜。
 - 四、家畜禽之飼養管理。
 - 五、牧草生產管理與販售。
 - 六、廢水處理，及堆肥製造、包裝與販售。
 - 七、鮮乳製作、包裝與販售
 - 八、本場所列實習場之實習產品及其衍生物，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 第三條 本場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綜理本中場業務，其業務受農學院主館指導與監督，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本場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教師協助，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事宜及規定進行營運收費。
- 第五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校內外具牧場經營、飼料製作或廢水處理等實務經驗之專家或學者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林場」，以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工作。
- 第二條 林場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協助師生於本場內之相關研究與實習，並作為自然生態保育與林業技術示範經營場所。
 - 二、 配合相關計畫實施造林、撫育工作並巡護林地，確保林地完整，以達國土保安、發揮水資源涵養功能。
- 第三條 林場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綜理相關業務，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視業務需求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 第四條 林場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森林系教師協助，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林場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 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森林系具備森林專長領域教師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場設置辦法(草案)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2.23)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水產養殖場」(以下簡稱養殖場)，以配合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工作。

第二條 養殖場主要任務如下：

- 一、養殖場使用辦法之擬定。
- 二、場區器具設備之借用、維護及管理。
- 三、協助教學實習安全指導、觀摩推展及教育訓練等事宜。
- 四、協助本校各單位處室、中心與系所處理相關水產養殖方面之諮詢與服務工作。

第三條 養殖場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其業務受農學院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養殖場業務必要時得委請本校水產養殖系教師協助，並配合本校相關產學合作事宜以水產養殖科技服務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養殖場設諮議委員會，以提供發展建言。
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本校水產養殖系具備水產繁、養殖專長領域教師擔任，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諮議委員會會議由場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1 年 9 月 24 日獸醫學院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0 月 1 日獸醫學系系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22 日陳副校長主持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討論

(依據及目的)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管理本校實驗動物設施與實驗動物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

(掌理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管理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科學應用等業務。
- 二、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維護。
- 三、本校實驗動物照護業務之協調。
- 四、舉辦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訓練班。
- 五、標準化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符合動物保護法之規範。
- 六、推動與維持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AAALAC)認證。

(編制人員)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與獸醫三組，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辦理下列業務：

- 一、行政組：辦理本中心行政庶務、動物實驗之申請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實驗動物照護組：辦理本中心實驗動物之照養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 三、獸醫組：辦理實驗動物之健康、疾病監控及福祉等獸醫管理相關事宜。

(置諮議委員會、功能、開會時間)

第五條 本中心設實驗動物資源規劃與諮議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之專家或學者，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諮議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經費)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或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並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其營運細則另定之。

(法制程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營運細則（草案）

The Draft of Business Plan of Laboratory Animal Center in NPUST

101 年 9 月 24 日獸醫學院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0 月 1 日獸醫學系系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22 日陳副校長主持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27 日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2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討論

一、依據

本營運細則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本校）實驗動物中心（本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

二、營運目的

本中心營運目的之短期目標為獲得 AAALAC 國際認證，中長期目標為維持本校師生一個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動物設施，提供本校師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含教學、研究與測試）時，符合動物保護法規定，尊重動物生命與保護動物為原則，並持續獲得國際認證為目的。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

- （一）本中心之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設施管理範圍與監督之組織架構如附圖一，依動物別分置於全校各相關系所之特色動物實驗設施，本中心主任負責業務擬定、推動與執行，設置行政助理一人以協助中心業務之推動。設置行政組、實驗動物照護組與獸醫組，必要時得設置相關組別以因應業務發展需求。
- （二）實驗動物照護組除組長之外，設置飼養管理人員二人，負責本校實驗動物之飼養管理與諮詢工作。擔任 AAALAC 國際認證之動物設施動物照養作業程序（各項 SOP）與硬體之管理、督導、訓練與諮詢工作。
- （三）獸醫組除組長之外，設置編制內獸醫師一人，負責中心實驗動物之獸醫照護管理與巡房工作，確保實驗動物之健康與福祉。擔任 AAALAC 國際認證之首席獸醫師（Attending Veterinarian）工作，負責實驗動物之獸醫照護（含 PD 申請書）之管理、督導、訓練與諮詢工作，確保本中心實驗動物之健康與試驗之順利進行。
- （四）「實驗動物資源規劃與諮議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本中心主任召集，討論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並提供實驗動物有關業務規劃與諮詢工作。

四、服務項目：

接受本校各系所教學、研究或測試等實驗動物相關計畫（政府、校內、校外或建教）之實驗動物飼養或委託試驗。

五、年度經費支出及運用：

中心經常支出費用由公務預算或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之。使用者依據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負擔使用期間之實驗費用。

六、服務申請：

- 一、申請動物試驗，需先填寫申請表（附表一），送達本校實驗動物中心，經同意後再安排動物試驗事宜。
- 二、申請使用動物試驗者，應經通過本中心各動物設施之必要訓練或講習合格後，方得以使用該動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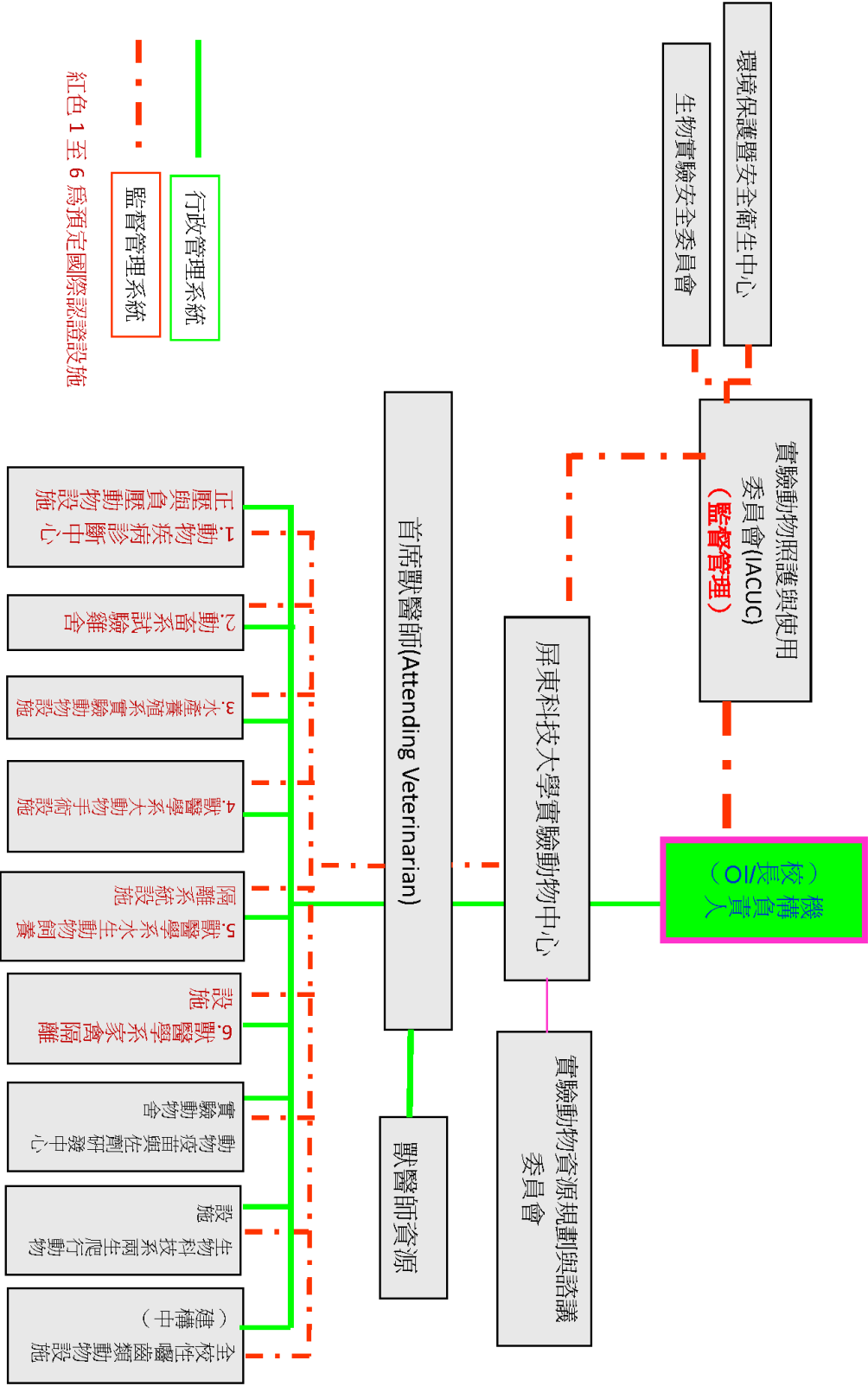
七、收費標準：

前述之服務等項目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八、繳費手續：

- 一、收取之服務費用由學校掣給收據。
- 二、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郵局匯票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應用設施管理與監督組織架構圖（附圖一）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動物試驗室使用申請表（草案）

101 年 9 月 24 日獸醫學院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0 月 1 日獸醫學系系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22 日陳副校長主持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第一次討論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編號：_____（本中心填寫）
計劃主持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分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使用動物試驗室：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正壓動物試驗室 ☐ 負壓動物試驗室。獸醫學系： ☐ 大動物手術設施 ☐ 水生動物飼養隔離系統設施 ☐ 家禽隔離設施。 ☐ 動物疫苗與佐劑研 發中心實驗動物室。 ☐ 全校性齧齒類實驗動物設施。 ☐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試驗雞舍設 施。 ☐ 水產養殖系實驗動物設施。 ☐ 生物科技系兩生爬行動物設施。	
使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動物來源：_____	
動物種類：_____品系：_____年齡：_____數量：_____	
飼育方法： ☐ 自行飼育 ☐ 其他：_____	
飼料： ☐ 一般飼料 ☐ 特殊飼料 ☐ 其他_____	
飲水： ☐ 一般飲水 ☐ 特殊飲水 ☐ 其他_____	
搬入實驗儀器： ☐ 否 ☐ 是_____（請詳細註明，核准後方可進入）	
檢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請填寫動物檢疫記錄表）	
動物試驗是否接種病原： ☐ 否， ☐ 是。如是，則病原之感染性： ☐ 會感染動物， ☐ 會感染 人， ☐ 會感染人與動物，並請說明病原之名稱及其特性：_____	
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結果： ☐ 通過(編號：_NPUST-_____-_____) ☐ 不通過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核准使用年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_____	
聯絡電話：分機 5441，行政助理：王琬雯小姐，E-mail: wanwen@mail.npust.edu.tw 。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核結果：_____中心主任：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 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01 年 9 月 24 日獸醫學院主管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0 月 1 日獸醫學系系務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討論

101 年 12 月 22 日陳副校長主持實驗動物中心設置辦法與營運細則草案第一次討論

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正壓與負壓動物試驗室之收費標準（暫訂）：

- （一）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正壓動物試驗室：以動物數量計價，暫訂小鼠每隻 4 元/日，大鼠每隻 10 元/日，倉鼠每隻 10 元/日，飼料與墊料自備，以自行照護與飼養管理為原則。本項費用必要時得予以調整。

如使用一間動物室之動物數量核算未達 15,000 元/月，第二個月以後 10,000 元核計。本項費用必要時得予以調整。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負壓動物試驗室：以動物數量計價，暫訂小鼠每隻 8 元/日，大鼠每隻 20 元/日，倉鼠每隻 20 元/日，飼料與墊料自備，以自行照護與飼養管理為原則。本項費用必要時得予以調整。

如使用一間動物室之動物數量核算未達 25,000 元/月，第 2 個月以後 10,000 元核計。本項費用必要時得予以調整。

二、獸醫學系大動物手術設施收費標準：請洽劉世賢老師。

三、獸醫學系水生動物飼養隔離系統設施收費標準：請洽陳石柱老師。

四、獸醫學系家禽隔離設施收費標準：請洽連一洋老師。

五、動物疫苗與佐劑研發中心實驗動物室收費標準：請洽鍾文彬老師。

六、齧齒類實驗動物中心（建構中）收費標準：

七、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試驗雞舍收費標準：請洽余祺老師。

八、水產養殖系實驗動物設施收費標準：請洽曾美珍老師。

本校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修正條文對照表

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動物醫院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三十一 條之規定設置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設置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之規定，現以改為第三十一條，故予以修正。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1. 大動物科 2. 小動物內科 3. 病理科 4. 水產動物科 5. 檢驗科 6. 藥劑科 7. 野生動物科 8. 皮膚科 9. 小動物外科 10. 影像科 11 鳥禽醫學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1. 大動物科 2. 小動物內科 3. 病理科 4. 水產動物科 5. 檢驗科 6. 藥劑科 7. 野生動物科 8. 皮膚科 9. 小動物外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為配合動物醫院業務需求，增設影像科及鳥禽醫學科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動物醫院原隸屬農學院附屬單位，自100年8月1日起獸醫學院成立後改隸屬為獸醫學院。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u>本中心主任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	刪除本中心主任聘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協助並得分置實驗室，辦理下列業務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一、病理診斷 二、血清抗體診斷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 五、 <u>委託動物試驗毒理判讀</u>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協助並得分置實驗室，辦理下列業務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一、病理診斷 二、血清抗體診斷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 五、動物試驗與認證	修正委託動物試驗毒理判讀

第 四 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 <u>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u>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 <u>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u>	修正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2 年 5 月 16 日本校第 175 次行政會議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醫院設置辦法（草案）

87年10月17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年3月12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88017051號函同意備查
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4日動物醫院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年3月8日動物醫院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8日動物醫院提送101學年度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中
102年5月16日本校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第二條 本醫院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院務。

第三條 本醫院以任務編組，分設下列各科：

- 一、大動物科
- 二、小動物內科
- 三、病理科
- 四、水產動物科
- 五、檢驗科
- 六、藥劑科
- 七、野生動物科
- 八、皮膚科
- 九、小動物外科

十、影像科

十一、鳥禽醫學科

各科得各置科主任一人，由動物醫院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自本校現有總員額中由校長核定及調配。

第五條 本醫院營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99 年 0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3.15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9.19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9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16 本校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獸醫相關系所之教學、實習、研究及推廣之需要，並協助政府及公私立機構進行動物疾病診斷、監控、防治，動物用藥品檢測，生產醫學住院獸醫師訓練及生物科技產品試驗與認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業務得請獸醫學系協助並得分置實驗室，辦理下列業務以及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規定營運收費：
- 一、病理診斷
 - 二、血清抗體診斷
 - 三、微生物暨分子診斷
 - 四、動物用藥品檢驗
 - 五、委託動物試驗毒理判讀
- 第四條 本中心置獸醫師、職員各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中心籌措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營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徐玉齡

電 話：02-77366758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20057260F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條文)

主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20057260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最新訊息/法規命令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教司徐玉齡小姐(聯絡電話：02-77366758)。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本部各單位、秘書處(張貼公告欄)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話：02-77366758
傳真：02-2397694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其支給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應原則。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u>支應原則。	增加「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u>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 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50%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 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50%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增加「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 第 26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96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5 日 97 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第 38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 第 42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 第 44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 10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台技(二)字第 1000187921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校務基金財務營運績效，支持校務發展為目的，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籌設財團法人。
- 第三條 本校校務基金預算之自籌收入來源如下：
一、推廣教育收入：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二、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四、捐贈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第四條 為落實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學校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受此限，惟應依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並受教育部監督。

第八條 前條由本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收支管理辦法，支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應原則。

二、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學校得以第三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二項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前提下並不超過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二項總額之50%比率上限範圍內辦理，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兼職。

四、特殊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委員。

五、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題研究者。

六、持有技術股票作價之報酬。

七、其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中，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應另訂設置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

後報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其餘各款之給與須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聘僱下列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

一、國外傑出學者。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

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四、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五、專案經理人員。

六、兼任專家及顧問。

七、博士後研究人員。

八、經循行政程序核准僱用之行政助理、臨時工、工讀生。

前項各款人員待遇，應另訂支給標準，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一款至二款之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收入總額中提列適當比率繳交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三款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中學生宿舍使用費收入之 50% 充作為宿舍管理維護專款，餘由學校統籌運用。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須負擔稅負時，總務處應依稅法規定處理。

其場地設備管理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四款之捐贈收入，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其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另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第五款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另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由學校統籌運用，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前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得對下列事項予以鼓勵，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一、國內外學術活動。

二、學術研究。

三、教學特優。

四、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成果特優。

五、績優教師。

六、對於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前項各款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為推廣國際化，鼓勵教職員出國觀摩及參與學術活動，得以前條之收入為財源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案件，並由學校訂要點審核之。

校長依前項為財源所支應之因公出國案件，仍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研究發展處應訂定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為合理使用公務車輛，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公務車輛。

總務處應訂定公務車輛之使用、租賃要點，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為有效安排新興工程規劃及促進民間投資，節省政府之預算撥付，得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總務處應訂定新興工程之支應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學生宿舍等類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前第三條自籌收入為財源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

總務處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為充裕校務基金之財源，得將校務基金投資於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投資資金之來源如下：

- 一、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之股權。
- 二、捐贈收入及歷年基金之盈餘。
- 三、其他之法令未限制之經費來源。

第二十三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管理委員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財務調度小組與投資管理小組，負責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相關投資事宜。各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總務長、會計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人選由校長遴選聘任之。

各小組每三個月至少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

各小組之執行秘書由出納組組長擔任之。如業務所需工作人員一至二人，由校內編制人員兼派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調度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對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上之投資案，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 第二十六條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五項自籌收入及其歷年盈餘、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原未編列或預算不足支應時，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決算辦理。
- 第二十七條 為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校務會議下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成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本校非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事務相關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票選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第二十八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
-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三十條 凡納入校務基金之全部收支情形，應由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各款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及接受教育部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備查，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